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43	华联世纪	2020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魏济民、周礼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华联世纪工

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凉

电话：020-37063303、传真：020-8364312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